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制定优先次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段重申其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有关各段,并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制定优先次序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于 1974 年开始实行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编制以来在制定优先次序方面取得的经验。报告简短地介绍了与制定优先次序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历史背景,特别是结合规划和预算文件的结构进行这种介绍,并讨论了定义、用于指定优先事项的标准、政治考虑因素、治理机制、活动水平、意外事件和资源限制等问题。为了举例说明某些所讨论的问题,本文件附件一为 1998-2001 年和 2002-2005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以及方案预算中的相关部分指定了优先事项。附件二载有《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中有关制定优先次序的节选。

根本的问题不在于如何贯彻指定优先事项,而是在于如何实际提出、商定和指定优先事项。

* A/59/50 和 Corr. 1。

** 由于需要进行广泛内部协商,本文件的提交有所推迟。



一. 历史背景

1. 联合国制定优先次序的依据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附件的第 2(a)(二)段责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作为理事会和大会主管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就中期计划所列联合国各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2. 方案规划和方案预算编制办法于 1974 年首次实行。中期计划的目的是提出一个框架，以使各会员国能够通盘审查联合国的工作，并使秘书长能够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在这方面应回顾指出，1974 年至 1991 年期间的所有中期计划都载有所需资源估计数。这个做法在大会于 198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41/213 号决议之后被废止，因为该决议规定了一个新的预算程序，其中首次启用了预算大纲，该大纲需要在秘书长的拟议方案预算获得核准的前一年先由大会核准。1992-1997 年期间的计划是第一个没有列入所需资源估计数的中期计划。
3. 在实行方案规划的头几年，方案协调会实行了对各个方案评级的做法，即将其评为“大大低于平均水平”、“低于平均水平”、“高于平均水平”和“大大高于平均水平”，然后以此为指导分配方案预算中的资源。然而，为每个方案或主要方案评级的标准界定得不清楚。人们还意识到，活动的优先次序不一定与为了开展活动所需要的资源数量有关，某些高度优先的活动所需要的资源可能少于某些优先次序较低的活动。与此同时，方案协调会确认，制定优先次序的实用目的是表明哪些活动应该首先得到资源，哪些活动则可以根据政府间的协议被缩减或被终止，以照顾那些需要得到更多资源的高度优先活动。
4. 根据方案协调会关于应在制定方案优先次序方面采用的新标准和新方式的建议，大会在其关于方案规划的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决议中决定，制定各项方案的优先次序，使这项工作成为总的规划和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使活动合理化和有条不紊，并为方案预算的编制提供指导，这样的优先次序应该主要取决于：
 - (a) 所涉活动的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
 - (b) 本组织实现该目标的能力；
 - (c) 活动成果的实际效能和功用。
5. 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中通过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其中纳入了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全面优先次序反映在中期计划的导言之中，并在计划的次级方案一级指明。

在方案预算内，还指定了方案构成部分（次级方案的下一级）一级的优先事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 1984-1985 年拟议方案预算时审查了制定优先次序的程序，并注意到，决定资源分配的办法是估算为实现某一项规划产出所必需的资源，指定优先事项并不意味着高度优先的活动所得到的资源数量多于低度优先的活动，而是意味应把现有的资源首先分配给前者。¹

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于 1986 年建议，为了便利会员国就预算的内容和数额达成协议，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应严格适用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现有规则和条例。大会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核可了专家组的建议，并重申必须改进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程序。大会还在该项决议中核准了一个新的方案预算程序。这个新程序的内容之一，是由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交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大纲，并在大纲中根据该决议附件一第 1(b) 段的规定，指明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7. 秘书长根据这一规定，通过方案协调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方案预算大纲，即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 (A/43/534)。秘书长表示，出于历史原因，尚未就中期计划的次级方案作出制定优先次序的政府间决定，因此，为了在大纲中指明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最现实的办法据信是在方案预算的“编”一级（而不是在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指明优先次序。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优先次序问题进行了广泛协商，并认为，预算各编之间的资源分配并不意味着确定了本组织各项活动之间的优先次序。该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今后的方案预算大纲将以何种办法指明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特别是说明将采用的实际方式。

8. 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和行政预咨委会向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为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制定优先次序时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A/44/272*)，并在报告中建议，在确定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时，出发点应该是中期计划及其历次订正本。该报告提议了在以下各级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中期计划（方案、次级方案）、预算大纲（其标准须符合中期计划或其最新订正本、指明优先次序新方针的最新大会决议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以及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和方案预算（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

9.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未能达成协议。在同一年通过方案协调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指定方案和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事项。该方案预算的导言在附件中开列了高度和低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

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4 号决议请方案协调会继续审议制定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审议优先次序与预算外资源之间的关系。

10. 1992-1997 期间拟议中期计划是第一个不含所需资源估计数的计划。方案协调会继 1990 年审查该计划之后，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建议，在整个中期计划中对次级方案仅用“高优先事项”一词，而不用“优先事项”或“最高优先事项”，并建议删除指定“低优先事项”或“最低优先事项”。

11.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取消了方案构成部分。在次级方案一级和活动/产出一级指定了优先事项。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1994-1995 拟议方案预算时对于在占资源 10% 的产出或活动一级指定高优先事项或低优先事项是否有用表示怀疑，并建议停止这一做法。在此以前，一旦大会作出决定，指定优先事项非常取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结构(方案、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产出)。同时，中期计划和预算各款之间很少或根本不和谐。中期计划按不同的部门讨论问题，而预算是按照组织结构编列的。

12. 在实际指定优先事项和随后的资源分配方面，中期计划(涵盖一个四年期间，并按照部门编制)与两年预算(每款代表一个部)之间的联系也并不总是很明确。由于时限不同，中期计划同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拟议资源之间也脱节。大会根据方案协调会的建议，作出关于中期计划一级的优先次序的决定，而不考虑关于资源数量的决定。为了部分解决这一问题，曾建议秘书处的方案结构和组织结构间实行和谐，以便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能更好地挂钩。此类和谐也会确保明确确定执行方案和实现预定成果的责任，从而提高问责制。但是，中期计划仍然涵盖四年，而方案预算涵盖两年。

13.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通过了与方案预算和谐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新结构。按照这一结构，不再有主要方案；方案将与部或厅对应，次级方案将包括委托给通常为司级的组织单位的责任。由于有了新的格式，在各次级方案之间指定优先次序，如在可持续发展和人口(分别为经济和社会事务方案的次级方案 4 和 6)之间指定优先次序，被认为是不可行的，这特别是因为，作为一个规则，许多次级方案是由独立的职能或部门机构管理的。所以，在缺少一个单一的职能机构或部门机构进行全面指导的情况下，无法在一个方案内指定各次级方案之间的优先次序。所以，大会不再指定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事项，优先事项也不再与特定的预算款直接挂钩。取而代之的是，优先次序反映出中期计划内具有广泛的部门性总趋势(见附件一)。

14. 大会继续强调制定优先次序作为制订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向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在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内确定优先次序，包括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先次序的建议。秘书长在其关于中期计划内优先次序的制定的报告(A/53/134)中回顾了《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就优先次序的制定引进的一个新

的方面，即指定反映具有广泛的部门性总趋势的优先次序。秘书长注意到，在两个不同的阶段，即在通过四年中期计划(不处理资源问题)时和在通过预算大纲(处理资源问题)时确定优先次序似乎是累赘的，或会导致向秘书长提供含糊不清的指导。

15. 无论应该在中期计划中还是仅在预算大纲阶段中指定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讨论的那样，制定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次序似乎不可行或无意义。那么，问题就成了应在中期计划中还是在大纲中制定优先次序。秘书长在上文提及的他的报告中表示，看来在大纲中制定是两者中较好的，因为大纲与中期计划不同，有处理资源的问题。该报告还指出，大纲所涉的时限较短，并且是在拟议方案预算编制前的几个月内编写的。另一方面，中期计划涵盖四年期限，需要相对较长的编制时间，在提交大会通过之前至少需要一年时间。这就意味着，在中期计划内不一定总能够考虑到可能对两年期方案预算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造成影响的最新立法情况。

16. 但是，大会根据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在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3/207 号决议中决定，应继续在中期计划内确定优先次序，预算大纲所载的优先次序应与中期计划的优先次序一致。随后，2002-2003 两年期和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大纲反映的优先事项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的优先事项相同。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为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指定的优先事项与 1998-2001 年的优先事项相同。也注意到几乎本组织所有的实质性方案均属于为上述两个期间的中期计划指定的 8 个优先事项的范畴之内。

17. 由于为 1998-2001 年的计划和相关的两年期方案预算采用了新的格式，后来对这一格式又作了其他修改，主要是列入一个逻辑框架，按新采用的成果预算编制制度，阐述各项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因此也修订了《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2000 年 4 月 19 日 ST/SGB/2000/8)。有关优先次序问题的具体条例和细则大体未变(见附件二)。

18. 为了改进规划和预算拟订进程，作为他加强联合国的改革纲领的一部分，秘书长建议，以由下列两部分组成的两年战略框架替代四年计划：一部分是两年计划，另一部分是预算大纲(见 A/58/395 和 A/58/600)。目的是将计划与资源分配明确挂钩，供大会作出决定，然后由秘书长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

19. 但是，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269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用以替代存于 2005 年终了的现行四年期中期计划的试验性“战略框架”文件，该文件将包括：第一部分：一个反映本组织各项较长期目标的计划大纲；和第二部分：一个两年期方案计划。拟将通过方案协调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将载有秘书长拟议指定的优先事项。

20. 大会还决定，预算大纲应在审议和通过战略框架后，提交审议和核定。鉴于所涵盖的期间均为两年，所以，拟由方案协调会建议大会核准的为战略框架指定的优先事项也将适用于预算大纲，并继而适用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1. 如前文所讨论的那样，过去这些年，已将制定优先次序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结构挂钩，即在方案(相当于一个部门或一个组织实体)、次级方案(相当于一个部门或一个部门的分部)、方案构成部分(次级方案的分部)和产出等各级实行了挂钩。已按照预算的“编”，即在高度总合的层次上，而不是按方案或按方案预算的款次在预算大纲中制定优先次序(见附件一)。

22. 制定优先次序的做法一旦确立，就能较易地执行。但实际指定优先事项是一个远比将它与规划和预算文件的结构挂钩复杂得多的事项。

二. 与指定优先事项有关的问题

23. 多年来在实际指定优先事项方面遇到的困难与定义问题、政治考虑、治理机制、活动水平、意外事件以及限制本组织交付能力的有限资源有关。

24. “优先事项”一词适用于：

- (a) 最重视的事项(如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最紧迫的事项(如预防冲突)；
- (c) 将得到最多注意的事项(如筹备国际会议)；
- (d) 获得最多资源的事项；
- (e) 增长率最高的事项。

25. 优先方案和优先次级方案是获得或应获得最多资源的方案和次级方案这种说法无视以下事实：与执行费用较少的方案相比，费用较多的方案不一定更重要。例如，可持续发展次级方案的资源比社会政策与发展次级方案多，并不意味着会员国认为后者没有前者重要。或者，培训活动可能比研究活动昂贵，并不意味着前者的优先次序比后者高。优先次序的确定也不意味着，一旦现有资源减少，优先次序最低的方案将被整个取消。虽然这会意味着，未被指定为优先的方案的资源，其绝对减少值或按比例减少值将大于已被指定为高度优先的方案。

26. 此外，一个次级方案获得的资源可能比过去少，这种情况可能反映一贯支出节余，或应用效率更高的技术，或工作计划变动，因此为了更好地说明实际资源需求，认为应当减少资源，这种情况并不反映议题的优先次序降低了。此外，次级方案在主要活动结束后资源减少，可能反映某些活动的完成，而非反映该议题的优先次序降低了。同样，次级方案增加资源，可能是因为活动水平提高，例如安排了一项重要活动，或接受了新的任务，而不是因为被指定为优先事项。因此，

供资水平的确定取决于更有效的管理和资源利用和（或）两年期内执行方案所需的活动水平。

27. 确定优先事项的依据，即(a) 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b) 本组织实现该目标的能力和(c) 成果的实际效能和功用，一直难以适用。关于第一点，一些目标对一些会员国重要，而其它目标则对其它会员国重要。此外，一些会员国认为指定优先事项不应限于新挑战，将新挑战指定为优先事项不应妨碍处理持续存在的问题。关于什么目标重要的决定基本上是一种政治行为，必须在会员国之间的谈判过程中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做出的决定往往导致涵盖几乎每一实务方案的广泛问题被指定为优先事项。

28. 第二点提出了另一种困难。如果判断本组织实现某一目标的能力低下，便推测该活动的优先次序较低。反过来，低优先事项的指定假定本组织不能改善其实现该目标的能力，这将进一步降低这项活动的优先次序。第三点，即成果的实际效能和功用，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并审议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

29. 在上述三个基本问题之间的等级或应该如何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上没有指南，在这些问题是否同样适用于中期计划的每一层次上也没有指南。如果本组织难以就指定优先事项做出决定，那么决定优先次序的困难就更大。因此，在制定优先事项方面从来没有分过等级。好像也不可能，因为关于联合国优先事项和预算水平的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1998-2001 年和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指定八个不变的优先事项，涵盖几乎所有实务方案，这清楚反映出选择的困难，以及不能决定优先次序。

30. 《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要求同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协商，但会议日历复杂，并非总能照顾到拟定中期计划、其订正本及方案预算所需的时间安排。另外，很少有机机构甚至中央审查机关充分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或评估报告，作为制定优先次序的指南，部分因为这些报告的发表与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的审查之间有时差，部分因为建议的改进一般与执行问题而不是与规划或预算问题有关。

31. 过去，当中期计划的结构不同于现有的结构时，专门政府间机构参与决定被指定为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例如，统计委员会可能决定，就统计方案而言，将其五项次级方案中的三项，即拟订统计概念和方法供会员国使用（次级方案 1），协调国际统计方案（次级方案 4）和支助统计和统计数据处理方面的技术合作（次级方案 5）指定为高度优先；但并不将应用先进技术收集、处理和传播综合统计资料（次级方案 2）；或收集、汇编和传播国际统计资料（次级方案 3）指定为高度优先。人们注意到，1992-1993 年期间次级方案 3（未指定为高度优先）的资源分配百分比大于次级方案 4 和 5（高度优先）的总和。这显然确认了

以下概念：指定优先事项不一定意味着高度优先活动所获资源在数量上超过较低优先活动。

32. 目前，在现有计划结构下，统计是经济和社会事务方案内的一项次级方案，不再细分，因此不可能由统计委员会这样的部门机构将统计次级方案指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同样，不可能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人口次级方案指定为经济和社会事务方案内的高度优先事项。如上所述，在没有一个单一的职司或部门机关为整个方案提供总体指导的情况下，无法合理地制定一些现有方案内各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即使一个单一的职能或部门机构监督一个方案，如人权委员会，鉴于这一工作领域涉及政治问题以及现有的次级方案结构，期待它来制定人权方案内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可能也不合理。由于中期计划结构的变动，指定优先事项现已集中于方案协调会和第五委员会。

33. 关于对资源分配适用优先次序的现有治理机制，专门政府间机构或大会其他附属机构通常不讨论其主管领域内各方案的资源需求。它们的重点是实务问题，如人口趋势、生育率、或国际移徙。一般认为任何资源讨论都是不恰当的。这里再次出现规划与资源分配之间的脱节。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这种脱节。此外，大会对其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趋势表示关切。

34. 在两年期中间，例如，与可能构成紧急情况或需要急迫或立即注意的政治特派团有关的意外事件发生时，经常预算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一般不变，不作调整。“急迫”或“紧急”的问题与已指定的优先事项无关。有处理意外和异常支出的程序，为这种事件分配资源不剥夺已指定的优先事项甚至未被指定为优先事项的方案的资源。同样，满足供资不足活动如保安或安全的额外资源需要，不影响已指定的优先事项。此外，在方案预算通过后，会员国要求开展新的或额外活动不影响指定优先事项。另有追加批款的程序。

35. 虽然上面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经常预算上，但还有其他被视为“最重要”或应予“最大注意”的活动，即维持和平行动和法庭，其预算分别是分别分摊的。它们的预算不一定对制定经常预算优先次序具有直接影响，但在会员国可以承担多少各种联合国预算摊款方面，可能对关于经常预算资源水平的决策有直接影响。换言之，关于经常预算水平的决定有时会受到维持和平和法庭的预算多少影响。如果由于维持和平或法庭的预算需要增加而决定降低经常预算资源水平，那么在资源稀少时为经常预算制定优先次序就变得更加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将请求会员国为决定哪个方案首先使用有限资源指出方向。

36. 还有预算外资源的问题。联合国方案预算内有一些部门被指定为优先部门，但相对自愿捐款而言，其资源中的经常预算部分较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药物管制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近东

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优先事项是否应主要由自愿捐款供资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37. 应考虑的另一问题是,有一些非自行酌定活动,制定优先事项对其没有意义。必须为宪章机构提供会议服务,必须为涉及国际合作的紧急情况和危机提供服务,保安和安全必须有效,建筑和设施必须维持。这些基本都是支助事务,它们从来没有被指定为优先事项,但资源水平可以提高,例如根据所支持的实务活动水平和范围相应提高。

三. 结论和建议

38. 自从 1974 年开始实行方案规划以来,制定优先次序的制度,作为如何注重会员国认为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和如何分配资源的指南,已经多次在方案协调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上作过讨论。遇到的问题有,规划和预算文件的结构以及定义问题、指定优先事项所使用的标准问题、政治考量、施政机制、活动程度、意外事件和资源有限问题。历年来采用不同的标准,但是基本问题不是如何执行所指定的优先事项,而是如何实际查明、商定和指定优先事项。指定优先事项主要是一个政治问题。

39. 指定优先事项的目的是指导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分配,但是优先事项和资源数量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如上文所述,在比预算大纲编制得更为明细的方案预算中,例如,某一次级方案的资源可能有所增加,其原因可能是为某些在前一个两年期已经核定并拨出部分款项的新员额提供了全部经费,而不是由于这个特定方案/次级方案的优先程度上升了。在其他情况下,属于高优先领域的某个方案或次级方案可能会由于在前一个两年期出现一次性费用而出现净额减少的现象。影响各项方案资源数量的其他因素包括货币和通货膨胀波动。有一些预算方面的技术问题与各项方案优先次序的制定无关,但是可能影响资源的相对分配。

40. 因此,在方案预算一级,为认定会员国所指定的优先事项是否得到了充分反映,需要进行认真的探究和分析。有时候会员国认为秘书长未按优先次序行事而提出质疑,而实际上,如上文所述,资源的增加或减少与各方案或次级方案之间优先次序的确定毫无关系。有鉴于此,秘书长在关于改进目前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报告(A/58/395 和 A/58/600)中提议,对预算大纲进行扩充,以包含补充资料来区分技术原因导致的变动与活动程度和方案优先次序导致的变动。然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决定,预算大纲的详细程度应保持目前水平。不管是否获得补充资料,这只能影响优先事项指定的执行,而不会影响优先事项的实际指定。

41. 尽管遇到困难,秘书长还是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了为经常预算指定的优先事项:(a) 一旦优先事项由大会确定,秘书长在高度总合的层次上,在预算大纲的

框架内按指定的优先事项分配资源；(b) 一旦大会就大纲的数客做出决定，秘书长在为每一预算款次请拨的资源数量范围内执行指定的优先事项，同时适当考虑优先事项、活动程度和其他预算因素。

42. 鉴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和范围，各国政府在宏观上，即在广泛的部门性一般趋势上，比在微观上，即在产出水平上，更容易达成共识。在微观上，决策权属于负责按照立法授权执行工作方案的人员。这些人更加接近于提供产出的活动，因此具有较强的安排优先次序的能力，以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的方式取得预期成绩。

43. 由于上文所述原因，很难准确把握指定优先事项和资源数量之间的关联。不过，在预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不管在技术上做出何种调整，都必须为每一项方案确定适当的资源数量。考虑到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并铭记最近对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做出的改变，大会不妨就下列事项做出决定：

(a)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继续为战略框架制定反映广泛的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b) 预算大纲所载的优先次序须与战略框架所列的优先次序保持一致；

(c) 战略框架和预算大纲一旦核定，将成为秘书长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基础。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38/7)。

附件一

1998-2001 年和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有关编次的
的优先事项

指定的优先事项	方案预算编次	
未指定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编	政治事务
裁军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会议的有关的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非洲的发展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会议的有关的决议,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非洲的发展		
促进人权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未指定	第七编	新闻
未指定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未指定	第九编	内部监督
未指定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未指定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未列入计划）
未指定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未列入计划）
未指定	第十三编	发展账户（未作为单独方案列入计划）

附件二

制定优先次序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摘录)
(ST/SGB/2000/8)

- (a) 方案预算大纲应指明反映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见条例 3.2];
 - (b) 中期计划应清楚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见条例 4.2];
 - (c) 中期计划应载有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议[见条例 4.6];
 - (d) 在实质性方案和共同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应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事务活动的特性的情况下,作为总的规划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见条例 4.14];
 - (e) 专门性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审查中期计划的有关方案时,应避免制定与中期计划所定总的优先次序不符合的优先次序[见条例 4.15];
 - (f) 大会在中期计划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中期计划后,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会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见条例 4.16]
-